公司代码:688566　　公司简称:吉贝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吉贝尔	68856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建中	成祥东
电话	0511-88898101-8081	0511-88898101-8081
办公地址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子信箱	ir@jeopharm.com	ir@jeophar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79,277,716.59	2,209,668,213.23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9,306,915.52	1,904,838,829.13	13.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3,661,702.66	418,811,715.66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05,971.06	96,263,228.12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346,483.02	94,483,776.85	2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87,342.50	109,542,754.94	1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5.13	增加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1	2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1	27.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5	6.83	增加1.3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8	54,400,000	0	0	无	0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4	27,200,000	0	0	无	0
耿仲毅	境内自然人	12.67	24,894,602	0	0	无	0
南通汇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16,320,000	0	0	无	0
胡涛	境内自然人	7.10	13,950,000	0	0	无	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8	4,673,540	0	0	无	0
上海银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3,730,000	0	0	无	0
郭军	境内自然人	0.84	1,654,693	0	0	无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1,393,660	1,393,660	1,393,660	无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64	1,248,800	1,248,800	1,248,8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耿仲毅持有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4.94%股份,持有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72.11%份额,通过与上海银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益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权利、义务没有发生变更。除此之外,股东耿仲毅(含其控制的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胡涛(含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银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通汇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9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工作安排等因素,同意将“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本次实施计划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

岱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

公司根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44,254.33	77,343.18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7,926.48	7,926.48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16,819.19	16,819.19
4	合计	69,000.00	102,088.85

注:2023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募资金暂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088.85万元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金额。2023年6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92,518,173.0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26,039,012.44
年度使用金额	66,479,160.60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66,470,844.61
银行手续费	8,315.99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9,832,632.15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9,549,879.37
年度利息净收入	282,752.78
加:理财产品收益	62,570,216.27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59,894,654.85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2,685,561.8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0,773,136.5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调整的情况

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过程中,因原料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开发的一款国家一类新药,拥有过原料药生产技术的优势,通过原料药技术将其开发为脂质体制剂,在JJH201601研发的过程中,为了能够更为有效的反映药物治疗效果,公司深化临床前研究,增加多个适应症的药效试验,以争取获批更多临床适应症范围。2023年4月,公司取得抗肿瘤新药JJH201601(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目前正在进行剂临床试验,已完成剂量爬坡试验,正在开展剂量扩展试验。

鉴于JJH201601研发进度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评估JJH201601在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临床使用效果,结合药审中心出台的肿瘤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等新政策,根据目前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研发进度及工作安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对“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预计2026年底前完成II(a/b)期临床试验,并根据上述试验结果及政策要求实施定量否申请新条件批准上市;预计2028年底前完成III期临床试验。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是基于抗肿瘤新药JJH201601当前实施进度、工作安排等的横重考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900,000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名称: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授予日:2021年8月23日

(4)授予数量:733万股

(5)激励人数:73人

(6)授予价格(调整后):11.08元/股。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调整为11.08元/股。

(7)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造成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数量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7.0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38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6.66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1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14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60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13.15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3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9.1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80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8.12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56亿元。

注:

1.上述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较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A≤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当期满足下归属条件而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6)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8)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

本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为“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8月23日,确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90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本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名单〉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名单》中记载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归属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92,518,173.0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26,039,012.44
年度使用金额	66,479,160.60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66,470,844.61
银行手续费	8,315.99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9,832,632.15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9,549,879.37
年度利息净收入	282,752.78
加:理财产品收益	62,570,216.27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59,894,654.85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2,685,561.8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0,773,136.57

注: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为0万元。

2.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8,474,120.2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年度使用金额	45.00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银行手续费	45.00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7,396.18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年度利息净收入	7,396.18
加:理财产品收益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8,481,470.41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901527930	150,130,489.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545474604246	2,525,479.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6010400238006	148,116,176.73
合计		300,773,136.57

2.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104060029200669808	189,501,242.22
合计		189,501,242.22

注:上述期末余额中包含部分截至期末已由自有资金支付尚未置换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附表2)。

(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